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彭逢茂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萬9,85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,8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韻雯